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职能简介。

1. 宣传贯彻中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指导全区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2. 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发展。

3. 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维护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 履行社有资产运营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发展社有企业，坚持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落实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责任。

5.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基层供销合作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6. 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流通服务，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生产、供销、消费、信用等综合合作，打造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7. 根据授权对重要生产生活资料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

8. 根据授权参与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承担国有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运营和管护。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服务等工作。

10. 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 2025 年重点工作。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总社成立 70 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强化党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巩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为推进供销合作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强化警示教育，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社工作部署要求，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勇于担当、奋发作为，全力推动年度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按期召开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全体会议。

2. 全力推进“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探索在有条件的基层供销社开展生产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对接，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首贷、信用贷，增强基层供销社活力。

3. 扎实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对基层社、控股企业运营指导，做好风险把控，力争投资保值增值。鼓励社有

企业盘活、利用、运营好社有资产，紧紧围绕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日用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五大主责主业，探索合作经营模式，招引社会资本投入，争取部门支持，发展壮大社有经济，切实发挥“联农、带农、助农”作用，带动农民、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4. 不断深化基层社建设管理。深入实施“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积极探索“强村供销”发展模式。培育壮大农资保供骨干企业，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工作机制，加快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运营有机结合，抓好农资价格动态监测，深化农资质量风险管控，加强农资调运供应，切实保障重要农时农资充足供应、质量可靠、价格稳定。

5. 创新农产品销售新模式。持续做好“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申报审核和获标产品宣传推介、采销对接、展示展销等活动，深入推进品牌建设。经营好区供销社“嘉供优选”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带动市中区农产品销售，加强与各地大型博览会和展示展销会等运营平台合作，推进产销对接、农商对接，提升流通服务水平，促进农产品推广销售。

6.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推行“农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通过项目牵引、作业示范、效益展示，提升小农户参与度和获得感。加强服务主体培育，立足服务现代农业，因地制宜为农民、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园区提供耕、种、防、收、储、加、销及冷链物流、农资供应等多元化、全程化、系列化服务，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7. 探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聚焦再生资源产业链前中端，

依托现有基层供销社、综合服务社等，采取新建、改造、合作、加盟等方式，大力开展回收利用站点建设。整合系统内外仓储、土地、厂房、闲置农房等资源，加快发展城乡中转站，不断扩大回收服务覆盖面。

8. 积极对外开放合作。坚持合作发展理念，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举措，推进开门开放办社，用好供销“金字招牌”。主动争取涉农企业加入供销社，把更多经营状况稳定、带动农户能力强、为农服务作用发挥好的市场主体纳入供销合作社系统。加强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合作主体联合合作，积极探索“龙头企业+”供销改革新模式，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供销合作社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实力。

9. 强化监事会监督质效。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用好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两书一函”制度，重点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社有企业规范运营管理等监督检查，参与供销社机关重大事项的监督工作及内控管理。督导基层社和社有企业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监事）组织体系，推动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配齐配强人员、明晰职责、健全制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发挥“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

10. 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解，严控借贷担保，规范对外投资，严格对重大投资项目全程管控，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投资风险。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压实行业系统

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基础管理，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信访、维稳和综治工作，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维护系统和谐稳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插入本部门预算公开表，由附件 1-3 依序组成)

- 一、部门收支总表 (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 (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 (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7)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表 8)

(注：除本部门未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外，各部门不得调整、修改、删除表格格式，无相关预算信息及绩效目标信息的空表也须公开并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72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6.41	本年支出合计	256.41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56.41	支出总计	256.4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56.41		256.41								
		256.41		256.41								
607001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56.41		256.4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56.41	251.41	5.00
					256.41	251.41	5.00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56.41	251.41	5.00
201	03	01	607001	行政运行	2.50	2.50	
208	05	05	607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	19.99	
208	05	06	607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	9.99	
208	05	99	607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0	22.80	
208	08	99	607001	其他优抚支出	1.73	1.73	
208	99	99	607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210	11	01	6070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	5.58	
210	11	03	607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1.74	
216	02	01	607001	行政运行	169.72	169.72	

216	02	02	607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21	02	01	607001	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56.41	一、本年支出	256.41	256.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4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1	54.7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7.32	7.3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72	174.72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16	17.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56.41	256.41	
					256.41	256.41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256.41	256.41	
201	03	01	607	行政运行	2.50	2.50	
208	05	05	6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	19.99	
208	05	06	6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	9.99	
208	05	99	60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0	22.80	
208	08	99	607	其他优抚支出	1.73	1.73	
208	99	99	60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210	11	01	607	行政单位医疗	5.58	5.58	
210	11	03	607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1.74	
216	02	01	607	行政运行	169.72	169.72	

216	02	02	6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21	02	01	607	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251.41	225.13	26.28
				251.41	225.13	26.28
		607001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51.41	225.13	26.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58	200.5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50.11	50.11	
301	01	3010102	行政基本工资	50.11	50.1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0.87	30.87	
301	02	3010201	津贴补贴	30.87	30.87	
301	03	30103	奖金	62.03	62.03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4.18	4.18	
301	03	3010302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39.76	39.76	
301	03	3010303	公务员考核绩效奖	18.10	18.10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0	2.9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9	19.99	
301	08	3010801	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9	19.99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9	9.99	
301	09	3010901	机关职业年金缴费	9.99	9.99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	5.58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	1.74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301	13	3011301	机关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8		26.28
302	01	30201	办公费	4.27		4.27
302	05	30205	水费	0.36		0.36
302	06	30206	电费	0.92		0.92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28		0.28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0.6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0.45		0.45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70		1.70

302	28	3022801	行政工会经费	1.70		1.7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2.56		2.56
302	29	3022901	行政福利费	2.56		2.56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1		8.51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		4.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5	24.55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24.53	24.53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5.00
					5.00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16	02	02	607001	区供销社 2025 年运转经费	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2.50					2.50
		2.50					2.50
607001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50					2.5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此表无数据。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合 计						

注：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此表无数据。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07-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31.28									
607001-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车改革补贴	8.5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工会费	1.7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福利费	2.5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1.7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2.28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公务接待费用	2.5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市中区日常公用经费	5.67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区供销社 2025 年运转经费	5.00	2025 年根据单位日常工作安排,年内按计划购买国产电脑 5 台,维持日常运转的办公经费支出 12 批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基层社和社企业业务指导、安全检查等工作差旅人次不少于 132 人次,全力保障联社机关正常运转,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机关运转维护及时率	=	100	%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正常率	=	100	%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业务开展差旅	≥	132	人次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差旅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供销社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差旅费按出差发放准确率	=	100	%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转等支出	≥	12	批次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56.41	256.41					
年度总体目标	1. 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为农服务综合平台；2. 加强基层社、社有企业管理，确保社有资产安全；3. 保障在职人员办公和生活秩序，做好为“三农”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根据省、市、区关于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实施意见等，扎实推进社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提升基层供销社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农产品产销融合。					
	加强基层社、社有企业管理，确保社有资产安全	加强对基层社、社有企业安全检查；2. 加强对基层社、社有企业运行情况指导监督，保障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保障在职人员办公和生活秩序，做好为“三农”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保障内设3个机构运行正常，积极做好为农服务，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3个农资服务网点	=	2	个	3

			培育 1 家农资企业	=	1	个	3	
			培育 2 个“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企业	≥	2	个	3	
			社有资产收益达到 25 万元以上	≥	25	万元	3	
		质量指标	改造网点验收合格率	=	100	%	3	
			农资企业验收合格率	=	100	%	3	
			品牌验收合格率	=	100	%	3	
			社有资产收益达标率	≥	95	%	3	
		时效指标	改造网点完成及时率	=	100	%	3	
			农资企业建设完成及时率	=	100	%	3	
			品牌培育完成及时率	=	100	%	3	
			社有资产收益收取及时率	=	100	%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	25	万元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	定性	是否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的满意度	≥	95	%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点改造成本控制	≤	5.1	万元/个	3
培育农资企业成本控制			≤	10	万元/个	3	
社有资产维护成本控制			≤	10	万元	3	
天府乡村品牌培育成本控制			≤	0.3	万元/个	3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8）

采购需求表

金额单
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品 目	数量	总 金 额	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 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 疾人福利性 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注：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4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6 万元。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256.41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公务员考核绩效奖、退休人员慰问费等纳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 2025 年收入预算 256.4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4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 2025 年支出预算 25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41 万元，占 98.05%；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1.9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56.41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83 万

元，主要原因是将公务员考核绩效奖、退休人员慰问费等纳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41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6.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考核绩效奖 18.10 万元、生活补助中增加退休人员慰问费 22.80 万元等两个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行政运行 2.50 万元，占 0.9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 万元，占 7.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 万元，占 3.9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0 万元，占 8.89%；其他优抚支出 1.73 万元，占 0.6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万元，占 0.08%；行政单位医疗 5.58 万元，占 2.18%；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万元，占 0.68%；行政运行 169.72 万元，占比 66.1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万元，占 1.95%；住房公积金 17.16 万元，占 6.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年初预算安排公务接待。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9.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8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为年初预算安排的退休人员慰问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3万元，主要用于：对1名遗属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2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伤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5.5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7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69.72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10.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7.1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1.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5.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6.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区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区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走上去”或上级部门来我社调研指导、业务洽谈、招商引资工作和同级单位等来我社交流学习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6.2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8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公车补贴、老干部活动等费用相应增加，增加会议费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乐山市市中区供销社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31.2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预算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反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优抚（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